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663號

上　訴　人　何尚緯

吳順喆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70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736、348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何尚緯、吳順喆經第一審判決各論處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刑，並為相關沒收宣告後，吳順喆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該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吳順喆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另以何尚緯有相關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前揭論

處之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何尚緯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暨量刑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就何尚緯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何尚緯部分：依共同被告吳順喆於警詢及原審、少年葉O佑（名字詳卷，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於偵查中之證詞，可知其僅委託向「阿陳」拿取精品衣服，未參與吳順喆、葉O佑合夥購買毒品轉售事宜，其與吳順喆、葉O佑相關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對話紀錄，亦無以「精品衣服」作為毒品代稱或有何買賣毒品相關訊息，無法排除吳順喆、葉O佑自行向「阿陳」購買毒品販售之可能，原審未予查明，僅憑吳順喆、葉O佑前後矛盾且無補強證據之瑕疵證詞，為不利其之認定，採證違法，並有證據調查未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

㈡吳順喆部分：原判決未具體審酌其於偵審自白，配合調查並據實供述共犯間分工情形，態度良好，且本案毒品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查扣，所生危害輕微，現為家中經濟支柱等有利事項，量刑理由不備。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其他共犯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該共犯之陳述或其他案內證據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原判決認定何尚緯上開犯行，係綜合何尚緯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共犯吳順喆、葉O佑不利之證詞、卷附微信及通訊軟體

飛機（Telegram）對話紀錄，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載敘憑為判斷吳順喆、葉O佑指證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乃依何尚緯指示取得，擬伺機販售牟利而藏放在吳順喆住處等證詞與事實相符，所為該當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復依調查所得，說明葉O佑分別與何尚緯、吳順喆間之微信對話紀錄內容，雖未直接言及毒品咖啡包或毒品交易，惟勾稽吳順喆、葉O佑分別於偵查、第一審證述，自該等對話紀錄之情節整體觀之，彼此就物品之種類、內容等存有一定默契，僅刻意隱晦談論，客觀上非可僅依對話紀錄表面文意遽然評定其實情，原審本於採證之職權，採信吳順喆、葉O佑供稱依何尚緯指示前往拿取毒品咖啡包並藏放在吳順喆住處，伺機對外販售等旨證言，輔以何尚緯自承微信暱稱「浩」並聯繫葉O佑取物事宜，認定與何尚緯被訴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咖啡包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關連性，復勾稽何尚緯於對話紀錄中，密切追蹤葉O佑安排車輛取物事宜，並以語音訊息指示葉O佑「你們紀錄都一定要記得刪除」，且本案取物地點隱密，意在躲避追查，參酌葉O佑與吳順喆間對話紀錄，葉O佑提及「又要被浩靠北了」、「咖都死光了」、「少了5個客人」、「我會被浩噴」、「現在剩多少」、「浩在問」，與吳順喆所稱何尚緯監督管控其與葉O佑對外兜售毒品咖啡包之分工相符，如何得認何尚緯主觀上具有與吳順喆、葉O佑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咖啡包之意，因認何尚緯係以自己犯罪意思，與持有扣案毒品咖啡包之吳順喆、葉O佑，而為不同之分工，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為共同正犯等各情，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對於何尚緯辯稱僅聯繫葉O佑、吳順喆代向「阿陳」領取精品衣服，不知情也未參與渠等販賣毒品咖啡包等說詞，如何委無足採，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於理由內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

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皆無違背，既非僅以共犯吳順喆、葉O佑不利之證述為論罪之唯一證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依所確認之事實，論以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其法則之適用洵無違誤，無所指證據調查未盡、欠缺補強證據及理由不備之違法。又：

㈠依據原審筆錄之記載，何尚緯及其辯護人並未爭執卷附相關對話紀錄之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118、237至238頁），原判決並已記明得為證據之理由，經合法調查後，勾稽其他證據資料，本於確信判斷其證明力，採為何尚緯犯罪之部分論據，無所指採證違法可言。

㈡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既已說明採信吳順喆、葉O佑指證依何尚緯指示取得扣案毒品咖啡包，擬伺機販售牟利等旨證言，參酌卷內其他證據佐證不虛之理由，並說明何尚緯前揭否認犯罪之辯詞，委無足採，確有所載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之論證，以事證明確，縱未同時說明吳順喆、葉O佑所稱何尚緯指示拿取精品衣服，未明確告知為毒品咖啡包等旨證言，如何不足為何尚緯有利之認定，因與何尚緯明知吳順喆、葉O佑實際取得之物為毒品咖啡包，而具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主觀犯意之判斷無涉，尚無礙於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認定，與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有別。

五、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原判決就吳順喆所犯前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

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吳順喆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犯後坦承犯行並供述共犯間分工情節之態度、自述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何尚緯）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等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均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既從程序上駁回吳順喆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